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七年級體育班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130135156D 號函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

貳、招考人數及項目：

- 一、招考人數：29 名，《各項目男女兼收》，備取若干名。
- 二、招生項目：田徑 20 名、跆拳道 9 名。
(本校依各專長項目報考率得酌情互相流用錄取名額)

參、報名資格：

- 一、通過彰化縣政府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且具有田徑、跆拳道專長，均可報名參加甄選。
- 二、凡有心臟病、癲癇症、脊椎畸型發展…等不適合體育訓練之疾病(不含聽障生)，不適合體育專長能力發展學習者，為避免影響健康及個人權益請勿報名。

肆、專長測驗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日期：113 年 5 月 13 日(週一)至 5 月 24 日(週五)，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 580 號) 電話：04-7862043 轉 45
- 三、報名手續：繳交以下文件，採現場報名
 - (一) 繳交本校體育班甄選報名表(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二)，並貼好最近 1 年內二吋脫帽上半身正面彩色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 國小校名、姓名)
 - (二) 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若以影印本繳交，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 繳交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若以影印本繳交，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四) 歷次比賽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獎狀不限張數，請依時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報名截止日，依順序排列)並填妥獎狀內容明細表(附件三)
 - (五) 家長同意書(附件四)、健康聲明書(附件五)。
 - (六) 回郵信封(由學校提供，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及收件人住址、電話、郵遞區號)。
 - (七) 領取准考證。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至下列地點索取或下載：

- (一) 花壇國中警衛室。
- (二) 花壇國中網站公告。<http://www.htjh.chc.edu.tw/>

五、專長測驗日期：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 (一) 考生報到：下午 3：00 (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 (二) 測驗說明：下午 3：05(本校綜合運動場)。
- (三) 專項專長測驗：下午 3：30(本校綜合運動場)。

六、甄選方式：總成績 100 分(體適能測驗 50%、比賽成績書面審查 15%、專項測驗 35%)

(一) 彰化縣政府體適能測驗(50%)。

(二) 比賽成績書面審查(15%)：自111年1月1日起至報名日止，個人獎狀。

名次 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縣級比賽	8	7	6	5	4	3	2	1
區域性競賽	12	11	10	9	8	7	6	5
全國性競賽	15	14	13	12	11	10	9	8

1、個人獎狀採計日期：111年1月1日起至報名日止，只採計田徑、跆拳道獎狀，其餘不採計。

2、四人以上(不含四人)之團體成績獎狀分數減半。

3、獎狀只採計縣級(含)以上獎狀；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含)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

4、上述各項獎狀所得積分累計滿分15分，超過15分者，以15分計算。

(三) 專項測驗(占總成績35%)：

※測驗項目：

1、田徑專長考試項目：100M、200M、推鉛球、跳遠(任選一項)。

甲、指定測驗項目之動作流暢性、敏捷性、協調性(40%)。

乙、指定測驗項目之成績(60%)。

2、跆拳道專長考試項目：基本動作測驗及身體適能。

甲、基本動作測驗：踢擊、品勢動作(50%)。

乙、身體適能：柔軟度、爆發力及協調性測驗(50%)。

伍、錄取方式：

一、各分項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並備取若干名。

二、若總成績相同時，依專長測驗、體適能測驗、書面審查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之；若上述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陸、放榜：

一、放榜日期及方式：113年6月6日(四)在本校網站：<http://www.htjh.chc.edu.tw/>

二、如對甄選結果有疑義，得於放榜後，113年6月7日(五)中午12:00前向本校學務處提出書面複查申請，並附貼足郵資回郵信封；學校接到申請書後再進行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113年6月7日(五)下午5:00前以電話向家長回覆。

柒、錄取報到：

一、113年6月20日(四)上午8:00-9:00，持錄取通知單於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於113年6月21日(五)上午10:30前至本校體育組報到，依備取順序當場遞補並繳交相關資料、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捌、附則：

一、考生術科甄試應著運動服裝、球鞋，自備相關用具。

二、凡有心臟病、癲癇症、脊椎畸型發展...等不適合體育訓練之疾病，不適合體育專長能力

發展學習者，為避免影響健康及個人權益請勿報名。

三、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即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若未於期限內完成體育班報到手續時，依彰化縣編班作業規定參與編班。

玖、個人資料保護法：本校辦理體育班甄選作業，對於報考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內容如附件七。

拾、入學須知：

一、凡錄取學生就讀期間義務：

1、寒、暑假及假日，均需無條件配合學校所安排之專長訓練及學科課程，不可藉故不到。

2、取得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資格者，不得無故棄權，以爭取最高榮譽。

二、就讀期間不服管教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學校可依規定採取適當輔導措施。

三、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無法配合訓練之學生，將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輔導轉銜至普通班就讀。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呈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

甄試項目：田徑跆拳道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本校填寫

姓名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 高	甄 選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體 重			
學歷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___ 日在 _____ (縣市) _____ 國民小學 畢業			身分證字號			
資格 審查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填寫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 簽章	本校填寫		
監護人姓名		關 係		電 話			
考生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 村 路 里		街 弄 號 樓			
報名手續	繳 交 檢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檢測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競賽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吋照片二張(貼妥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填妥姓名、地址)			相 片	照 片 黏 貼 處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

.....

<p>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p>	
<p>准考證</p> <div data-bbox="309 741 673 109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p>請貼二吋正面 脫帽相片</p></div> <p>測驗日期：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測驗時間：下午 3 點 30 分 准考證號碼：_____本校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甄試項目：<input type="checkbox"/>田徑<input type="checkbox"/>跆拳道</p>	<p>考生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考生於下午 3：00 至體育組報到，遲到 20 分鐘者視同放棄甄試。二、專項測驗請自備術科考試用具。三、參加測驗者一律穿著國小體育服裝、運動鞋。四、考試請攜帶准考證。
<p>甄試教師簽名：_____</p>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學生。

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甄選，確定無患有心臟病、癲癇症、脊椎畸型發展…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事後發現學生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